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8〕17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师范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今年春季我区将继续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由于今年上半年教师资格面试成绩5月底或6月初才能公布，经与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及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沟通，现就做好今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统开放时间

由原定的4月10日—6月20日调整为4月10日—7月15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。

二、考生网报申请时间

由原定的5月2日至5月30日调整为5月2日至6月30日。

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务必于4月20日前在系统内设定本地认定计划，并将《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》（见桂教师范〔2018〕13号附件），由各市汇总后于3月31日前

报至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,方便向考试发布公告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5日

办公室

